

广东省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林业部门）

一、行政许可（41项）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进入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	省、市、县	<p>省级：进入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p> <p>市级：进入林业系统省、市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p> <p>县级：进入林业系统县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p> <p>2.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p> <p>3.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国务院批准，原林业部公布施行）第十三条。</p> <p>4.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p> <p>5.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p> <p>6. 《广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三条。</p>	
2	行政许可	采集、收购、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猎捕、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国家二级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省、市、县	<p>省级：采集、收购、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猎捕、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p> <p>市级：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驯养繁殖技术成熟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p> <p>县级：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核。</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第十八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二条。</p> <p>4.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九条。</p>	市级为委托事项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省、市、县	<p>省级：省属国有林场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p> <p>市级：市属国有林场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p> <p>县级：除市属以上国有林场外，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三十二条第二项。</p>	
4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征收、征用、占用林地审核审批	省、市、县	<p>省级：1. 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审核（上报国家林业局审批）；2. 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下，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下的审批；3. 建设工程临时占用防护林或者其他林地面积20公顷以上林地的审批；4.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p> <p>市级：1. 建设工程占用征用林地审核；2. 建设工程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它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20公顷以下的审批。</p> <p>县级：1. 建设工程占用征用林地审核；2. 建设工程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它林地面积2公顷以下的审批；3. 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p>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35号）第五条、第六条。</p> <p>4.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二批）》（2006年粤府令第106号）。</p> <p>5. 《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林场发〔2011〕254号）第二十一条。</p> <p>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p> <p>7.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临时占用林地监督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15〕121号）。</p>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	行政许可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市、县	<p>省级：国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出省）和《检疫要求书》核发</p> <p>市级：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省内）和受省级委托办理国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出省）和《检疫要求书》核发</p> <p>县级：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省内）和受省级委托办理国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出省）和《检疫要求书》核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98号修订）第十条。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十五条。 3.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4号）第十六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一条。 5. 《广东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办公室关于委托全省森检机构承办省际间林业植物调运检疫业务的通知》（粤林防检〔2014〕11号） 	
6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省、市、县	<p>省级：省属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p> <p>市级：市属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p> <p>县级：除市级以上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外的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九条。 	
7	行政许可	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省、市、县	<p>省级：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批。</p> <p>市级：驯养繁殖技术成熟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批。</p> <p>县级：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第十七条。 2.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五条。 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林策字〔1991〕6号）第五条。 	市级为委托事项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8	行政许可	木材运输证核发	省、市、县	省级： 省属国有林场木材运输证核发。 市级： 市属国有林场木材运输证核发。 县级： 除省、市属国有林场外，其他企事业单位、个人木材运输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3. 《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2011年粤府令第159号）第二十三条。 4.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9	行政许可	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	省、市、县	省级： 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 市级： 市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和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核。 县级： 县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和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 2.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1997年修改）第七条。 3.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1998年粤府令第48号）第十八条。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0	行政许可	森林公园设立审批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省级森林公园设立（改变管理机构、经营范围或撤销）的审批。</p> <p>市级：负责市级和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改变管理机构、经营范围或撤销）的审批。负责对省级森林公园设立（改变管理机构、经营范围或撤销）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报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县级：负责对省级和市级及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改变管理机构、经营范围或撤销）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p>	<p>1.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八条。</p> <p>2.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九条、第十九条。</p>	
11	行政许可	主要林木品种审定	省、市、县	<p>省级：主要林木品种审（认）定。</p> <p>市级：对经县（市、区）审核的主要林木品种申请表、市属有关单位和个人申请审（认）定的以及主要试种地区或协作点在辖区内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申请审（认）定的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p> <p>县级：对县属有关单位和个人申请审（认）定的以及主要试种地区或协作点在辖区内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申请审（认）定的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十五条。</p>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2	行政许可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和猎捕、出售、收购、利用、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核	省、县	省级：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和猎捕、出售、收购、利用、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核。 县级：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和猎捕、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條。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二条、第十六条。 4.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林策字〔1991〕6号）第五条。	
13	行政许可	运输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省境审批	省、县	省级： 运输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省境审批。 县级： 运输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县境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三条。 2.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条。	
14	行政许可	建立固定狩猎场审批	省、县	省级： 建立固定狩猎场审批 县级： 建立固定狩猎场受理、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七条。 2.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四条。	
15	行政许可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省、县	省级：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 受省委托负责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一条。 2.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3.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县级为委托事项。
16	行政许可	主要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县	省级： 主要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县级： 主要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九条。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7	行政许可	外国人进入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2.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18	行政许可	在非疫区对植物检疫对象进行研究审批	省		1.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三条。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3.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19	行政许可	进口无检疫对象林木种子、苗木和繁殖材料检疫审批	省		1.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二条。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3.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4号）第十八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20	行政许可	进出口林木种子苗木审核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二款。 2. 国家林业局公告2006年第6号。	
21	行政许可	外国人申请进入林业系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2	行政许可	申请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2.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国务院批准，原林业部公布施行）第十一条。	
23	行政许可	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审批	省		1.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06年）第二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一条。	
24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检验员考核评定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25	行政许可	营造林工程监理员职业资格审核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第六十九条。 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8号）。 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工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1号）。 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26	行政许可	申请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审核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十条。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7	行政许可	种子公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公司的种子经营审核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九条。	
28	行政许可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核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二十条。	
29	行政许可	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核	省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9年国务院令548号修改）第345项。 2. 《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批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19号）第五条。	
30	行政许可	申请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审核	省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国务院批准，原林业部公布施行）第十一条。	
31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2. 《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考核办法》（林场发〔2003〕131号）第四条。	
32	行政许可	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种质资源审批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八条。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3	行政许可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审批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34	行政许可	从相邻省区引进主要林木良种审批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十六条。	
35	行政许可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市、县	市级：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1.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一条。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十二条。 3.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4号）第十三条。	
36	行政许可	养殖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收购、经营单位的审批	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3.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七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37	行政许可	猎捕、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县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九条。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8	行政许可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县		1.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39	行政许可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第十八条。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0	行政许可	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许可	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一条。 2.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3. 《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2003年修正）第五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批
41	行政许可	因特殊情况在禁猎区狩猎审批	县		1.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三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	

备注：县（市、区）没有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地级以上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二、行政处罚（83项）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第四十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2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经验收营利性沙化治理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第四十一条。</p> <p>2.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林业局令11号）第二十条。</p>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3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	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5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行为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6	种子经营者违反包装、标签、数据、生产经营档案和设立分支机构的管理规定的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7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种子的	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8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9	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	没收所收购的种子，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10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	责令停止试验，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11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赔偿损失，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 第46号）第二十二条。</p> <p>2.《广东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2002年粤府令第75号修正）第十二条。</p>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2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苗木或者木材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三条。</p> <p>2.《广东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2002年粤府令第75号修正）第十三条。</p>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13	破坏沙化土地植被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第三十八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14	违法开垦，致使森林、林木和林地受到毁坏的	补种树木，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四十四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p>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15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6	盗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	责令补种树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九条第一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十八条。</p>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17	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	责令补种树木，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九条第二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九条。</p>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18	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	没收违法收购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四十三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19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	收回经营者所获得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费，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四十六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0	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没收，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21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	没收，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22	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数量运输木材的	没收非法财物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23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	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4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	没收运费，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25	以藏匿、伪装、强行冲卡等方式逃避木材检查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2011年粤府令第159号）第二十八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26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27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8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四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三十六条。</p>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29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30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p>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1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九条。</p> <p>2.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七条。</p>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32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四十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33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4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四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35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七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36	非法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37	非法加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8	食用明知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39	非法出售、收购、宰杀、运输、携带、贮存和邮寄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40	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41	擅自建立野生动物狩猎场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2	擅自围（开）垦、填埋湿地的；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采砂、取土、烧荒的；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的；非法占用、征用重点湿地的；开垦、占用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天然湿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擅自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的，非法占用、征用红树林地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06年）第二十二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43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41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44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1.《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41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5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41号修订）第五十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46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41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47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1.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41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48	伪造、变造、涂改森林、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	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1.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林业部第10号令）第二十四条。 2. 《广东省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2006年粤府令第111号）第三十四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9	当事人擅自转让、租赁、承包，或以有争议的林木、林地作价入股的	没收对出让、出租、发包或以林木、林地作价入股方的违法所得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广东省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2006年粤府令第111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50	当事人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建设以及造林、采种、采脂、采枝叶等生产性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罚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广东省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2006年粤府令第111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51	在森林公园内破坏森林资源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52	在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景物、景点、水体、地形地貌、林草植被被破坏或者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3	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的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54	未经批准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的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第四十四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55	违反《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的	处罚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第四十四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56	在森林公园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所搭建的临时设施未及时拆除的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第四十四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7	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58	违反森林公园公共管理秩序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59	过度开发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达不到相应级别森林公园要求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销森林公园命名，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60	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1	违反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以及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62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63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4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三十八条。</p>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65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八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66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67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	警告，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十八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8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二十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69	假冒授权品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1.《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5号修改）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六十四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70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5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71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五十七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2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67号）第六十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73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警告，罚款，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3号）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74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产品的；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没收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p>1.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98号修订）第十八条。</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26号修改）第三十条。</p> <p>3.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粤府令64号）第三十二条。</p>	在国有林场（含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植物检疫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5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p>1.《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98号修订）第十八条。</p> <p>2.《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粤府令64号）第三十二条。</p>	在国有林场（含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植物检疫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76	违法采石、采砂、采土，或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树木，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p>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77	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树木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8	在林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警告，行政拘留或者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第二条。</p> <p>2.《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公通字〔2006〕12号）第十条第一款。</p> <p>3.《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我省森林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公复字〔2008〕51号）第二条第一项。</p>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79	木材经营加工不执行有关台账制度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2011年粤府令第159号）第二十七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80	擅自经营、加工疫木的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2011年粤府令第159号）第二十七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81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它管理设施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广东省封山育林条例》（2007年）第二十一条。	在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由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82	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林木种质资源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罚款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83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非法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5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三、行政强制(13项)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有关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p> <p>2.《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1997年修改）第二十五条。</p>	
2	有关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责令限期整改，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41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除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外，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
3	有关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限期除治，不除治者，代为除治，费用由被责令除治的单位、个人承担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46号）第二十二条。</p> <p>2.《广东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2002年粤府令第75号修正）第十二条。</p>	除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外，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	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经责令补种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四十四条二、三款。	除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外，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
5	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单位和个人	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除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外，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
6	封山育林期间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它管理设施，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单位和个人	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广东省封山育林条例》（2007年）第二十一条。	除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外，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	经责令限期恢复，拒不恢复湿地或者恢复湿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当事人	代为恢复，所需的湿地恢复费由当事人承担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06年）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除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外，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
8	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者或货主，被责令除治疫情而不除治的单位和个人	代为除治，费用由被责令除治者承担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4号）第十五条。	除设有省森林公安局直属行政单位（派出机构）的国有林场（含国营雷州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等外，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
9	有关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局部地区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采取封锁、消灭措施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五条。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0	托运按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物品的事业单位、企业或个人	指定地点消毒,消毒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 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 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 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八条。	
11	违反规定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事业单位、企业或个人	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销毁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 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 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 负责管理监督, 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p>1.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八条。</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p>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2	企业、自然人	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5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13	从国（境）外引进的植物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	隔离试种，一年生植物试种时间不得少于一个生育周期，多年生植物不得少于2年；隔离试种的种子、苗木或繁殖材料，经原审批的植物机构检疫合格后，方可分散种植	省		1.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 第98号修订）第十二条。 2.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粤府令 第64号）第十九条。	

四、行政征收(4项)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森林植被恢复费	(一)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6元。(二)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4元。(三)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0元。(四)疏林地、灌木林地,每平方米收取3元。(五)宜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每平方米收取2元。城市及城市规划区的林地,可按照上述规定标准2倍收取。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全省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监管, 核对缴费金额, 督促足额缴费, 统计全省缴费情况。</p> <p>市级: 负责市域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监管, 核对缴费金额, 督促足额缴费。</p> <p>县级: 负责县域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监管, 核对缴费金额, 确保足额缴费。</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 第十八条。</p> <p>2.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 第十六条。</p> <p>3. 《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03〕18号) 第六条。</p>	
2	育林基金	按林木产品销售收入的10%计征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全省育林基金征收、使用和管理等政策的制订和完善; 指导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开展育林基金的征收工作; 按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征收育林基金的5%集中省级育林基金, 敦促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育林基金省、市、县分成比例及时缴交省级分成资金。</p> <p>市级: 负责指导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开展育林基金的征收工作; 按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征收育林基金的10%集中市级育林基金, 敦促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育林基金省、市、县分成比例及时缴交省、市分成资金。</p> <p>县级: 按林木产品销售收入的10%计征育林基金; 征收的育林基金5%上缴省级, 10%上缴市级, 85%县级留用; 接受财政、审计、物价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修改) 第八条。</p> <p>2. 《关于印发〈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9〕32号) 第二条。</p> <p>3. 《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9〕239号)。</p>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	扑救森林火灾征用物资、设备、交通工具等	根据扑救森林火灾需要	省、市、县	省级： 根据省政府的决定，征用物资、设备、交通工具。 市级： 根据市政府的决定，征用物资、设备、交通工具。 县级： 根据县政府的决定，征用物资、设备、交通工具。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4	森林植物检疫费（补检费）	货值的0.1-1%	市、县	市级： 市级森防检疫机构复检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 县级： 县级森防检疫机构复检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	1.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2.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林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1992〕196号）。 3. 《林业部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收费办法〉》（林护字〔1988〕492号）。 4. 《关于严格执行木材生产经营环节收费规定的通知》（粤价费(1)字〔1994〕250号）。	

五、行政给付（2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组织项目申报、管理、监督、协调、指导工作。</p> <p>市级：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审核、管理、监督、指导，负责组织所属单位项目验收工作。</p> <p>县级：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审核、管理、监督、指导，负责组织所属单位项目验收工作。</p>	《关于印发〈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林计发〔2009〕192号）	
2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基金具体管理工作，编制专项资金年度总体计划和明细计划，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报批。对项目和专项资金进行监督与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专项资金使用以及项目验收等情况，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等。</p> <p>市级：组织项目申报、编制项目计划；严格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和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认真组织验收和绩效自评等。</p> <p>县级：组织项目申报、编制项目计划；严格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认真组织验收和绩效自评等。</p>	《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4〕9号）第十三条。	
3	林业防灾减灾补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贴、森林防火补贴、林业生产救灾补贴）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具体组织实施本级项目，项目完成后申请本级财政支付。</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具体组织实施本级项目，项目完成后申请本级财政支付。</p> <p>县级：负责规范管理，具体组织实施本级项目，项目完成后申请本级财政支付。</p>	《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4〕9号）第二十条。	
4	育林基金补助资金	省、市、县	<p>省级：负责提出省级育林基金年度安排总体计划，按程序报省政府审定。总体计划获批后，提出省级育林基金明细分配计划，按程序公示后报省政府审批。省林业厅及其直属单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规定办理省级资金请拨手续。</p> <p>市级：按市级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市级资金的请拨手续。</p> <p>县级：按县级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市级资金的请拨手续。</p>	《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9〕32号）第三条、第十三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	林业贷款贴息补贴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对各州市和省属单位申报林业贷款贴息单位或个人的贷款、及项目建设情况相关资料的程序性、符合性进行审核，其中省国有林场管理总站对省属林场上报的贷款、及项目建设情况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汇总。确定本省应向中央申请的贴息补助额，并及时向中央上报申请文件。中央财政下达资金后，会同省财政厅按规定及时拨付。</p> <p>市级：负责对本地州市范围内申报林业贷款贴息单位或个人的贷款、及项目建设情况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对其符合性和程序性负责，其中对市属林场上报的贷款、及项目建设情况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汇总。确定本地州市应向中央申请的贴息补助额，并及时向省上报文件。省财政下达资金后，及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转下达贴息资金。</p> <p>县级：负责对本县（市）范围内申报林业贷款贴息单位或个人的贷款、及项目建设情况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确定本县（市）应向中央申请的贴息补助额，并及时向地州市上报文件。省、市财政下达资金后，及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贴息资金下达至项目单位或贷款户。</p>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4〕9号）第二十二条。	
6	森林保险保费补贴	省、市、县	<p>省级：督促省国有林场管理总站对省属国有林场与承包机构签订的保单进行审核，汇总确定各级财政负责的保费补贴金额，按照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向中央申报、下达。</p> <p>市级：对市属单位与承包机构签订的保单进行审核，并汇总确定本地州市各级财政负责的保费补贴金额，按照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向省申报、下达。</p> <p>县级：对承包机构签订的保单进行审核，并确定各级财政负责的保费补贴金额，按照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向地州市申报、拨付。</p>	《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179号）第二条、第九条。	
7	林业成品油价格补贴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对市、县林业主管部门上报的用电量进行审核、重点抽查、汇总、上报，会同省级财政部门及时下拨补贴资金，配合开展检查工作。</p> <p>市级：负责对本辖区上年度林业分品种油料消耗情况进行统计、整理、汇总和核实上报，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下拨补贴资金。</p> <p>县级：负责对本辖区上年度林业分品种油料消耗情况进行统计、整理、汇总和核实上报，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下拨补贴资金。</p>	《林业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09〕1007号）第二条、第四条、第八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8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林业项目	省、市、县	<p>省级：会同省财政厅下发项目申报通知；根据省农发机构项目评审中心对各地上报项目的评审结果，与省财政厅联合将可行项目上报国家农发办和国家林业局；组织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根据上级的批复，会同省财政厅批复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配合监督检查，开展项目竣工验收。</p> <p>市级：组织辖区内申报项目，从项目库中择优选项并会同同级农发机构联合上报；组织编制辖区内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并逐级上报；根据上级的批复，组织项目实施，并做好财政资金县级报帐制工作，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配合监督检查，开展项目竣工初验收。</p> <p>县级：组织辖区内申报项目，从项目库中择优选项并会同同级农发机构联合上报；组织编制辖区内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并逐级上报；根据上级的批复，组织项目实施，并做好财政资金县级报帐工作，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配合监督检查，开展项目竣工初验收。</p>	<p>1.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部门项目管理办法》（国农办〔2011〕169号）第十八条第三款。</p> <p>2.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林业生态示范和名优经济林等示范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林规发〔2012〕245号）第八条。</p>	
9	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基金具体管理工作，编制专项资金年度总体计划和明细计划，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报批。对项目和专项资金进行监督与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专项资金使用以及项目验收等情况，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等。</p> <p>市级：组织项目申报、编制项目计划；严格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和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认真组织验收和绩效自评等。</p> <p>县级：组织项目申报、编制项目计划；严格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和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认真组织实施绩效自评等。</p>	《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159号）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10	重点湿地生态补偿资金	省、市、县	<p>省级：制定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及湿地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对专项资金的申请、分配、管理、及其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市级：对辖区内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及湿地保护专项资金的申请、分配、管理、及其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县级：对辖区内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及湿地保护专项资金的申请、分配、管理、及其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p>	《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159号）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1	林区公路养护资金	省、市、县	<p>省级：根据年度检查验收结果，各市站的申报养护计划，负责统筹安排全省林业公路的养护资金。</p> <p>市级：负责全市林业公路养护计划的制定并上报省总站，及时将养护资金拨付县站并确保资金安排。</p> <p>县级：负责制定县级公路养护计划并上报市站，确保专款专用养好公路。</p>	《关于下达2013年省林业公路管理养护补助资金的通知》。	
12	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死亡的人员给予医疗和抚恤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并承担省属国有林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死亡的员工的医疗、抚恤。</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并承担市属国有林场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死亡的员工的医疗、抚恤。</p> <p>县级：负责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死亡的人员的医疗和抚恤。</p>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13	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补偿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制定补偿办法。</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造成损失的调查、核实和协调、落实补偿资金。</p> <p>县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造成损失的调查、核实和协调、落实补偿资金。</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第十四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条。</p>	
14	林木良种培育、造林和森林抚育补贴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制定全省林木良种培育、造林和森林抚育政策，编制补贴计划，会同省财政部门按程序审核下达补贴资金。</p> <p>市级：负责编制全市林木良种培育、造林和森林抚育补贴计划，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程序审核下达补贴资金。</p> <p>县级：负责编制县级林木良种培育、造林和森林抚育补贴计划，明确具体支出范围和额度，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程序审核下达或支出补贴资金。</p>	《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4〕9号）第十七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5	湿地、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与保护补贴	省、市、县	省级： 负责保护补贴资金的组织、指导、审核和监督。 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护补贴资金的组织、申请和监督。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护补贴资金的组织、申请和监督。	《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4〕9号）第十九条。	
16	森林公安补助	省、市、县	省级： 按经费管理办法要求制定经费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部门按程序审核下达补助资金，负责资金的组织、申请、指导、审核和监督。 市级： 完成年度资金安排任务，确保资金运行安全，负责本行政区域资金的组织、申请和监督。 县级： 完成年度资金安排任务，确保资金运行安全，负责本行政区域资金的组织、申请和监督。	《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4〕9号）第二十三条。	
17	国有林场改革补助	省、市、县	省级： 负责材料审核，项目申报，资金使用监督工作。 市级： 负责组织项目申报、材料审核、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县级： 负责组织项目申报、材料审核、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4〕9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8	对单位和个人造林、育林给予经济扶持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制定全省造林、育林经济扶持政策，编制扶持计划，会同省财政部门按程序审核下达扶持资金。 市级： 负责编制全市造林、育林经济扶持计划，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程序审核下达扶持资金。 县级： 负责编制全县造林、育林经济扶持计划，明确具体支出范围和额度，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程序审核下达或支出补贴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9	对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补偿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制定补偿办法。</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因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造成单位和个人经济收入减少的调查统计、核实和协调、落实补偿资金。</p> <p>县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因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造成单位和个人经济收入减少的调查统计、核实和协调、落实补偿资金。</p>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十三条。	
20	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营造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给予扶持	省、市、县	<p>省级：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营造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扶持资金的申请、分配、管理、及其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市级：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营造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扶持资金的申请、管理、及其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县级：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营造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扶持资金的申请、管理、及其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p>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二款。	
21	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省		<p>1. 《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05〕104号）第一条、第八条、第十三条。</p> <p>2. 《关于加强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的通知》。</p>	

六、行政检查（4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广东省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	省、市、县	<p>省级：省林业厅负责牵头组织全省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制订考核检查实施方案，并指导各地开展考核。省林业厅于次年1月底前完成对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自评情况和相关考核指标数据的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对有关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进行检查，将考核总体情况上报省人民政府审定。</p> <p>市级：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于当年12月底前组织有关单位对所辖县（市、区）进行检查考核和评分，并将本地区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包括所辖县（市、区）自查报告和全市各项考核指标数据，专题报送省林业厅审查核实。</p> <p>县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于当年11月组织有关单位对本地区年度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填报本办法所列的考核指标数据，并将自查报告上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p>	<p>1.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粤发〔2013〕11号）。</p> <p>2. 《广东省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粤府函〔2014〕197号）。</p>	
2	保护发展古树名木工作检查	省、市、县	<p>省级：检查全省保护发展古树名木工作。</p> <p>市级：检查全市保护发展古树名木工作。</p> <p>县级：检查全县保护发展古树名木工作。</p>	<p>1. 《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加强保护古树名木工作的决定》（全绿字〔1996〕7号）。</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p>	
3	检查验收义务植树完成情况	省、市、县	<p>省级：检查验收全省义务植树完成情况。</p> <p>市级：检查验收全市义务植树完成情况。</p> <p>县级：检查验收全县义务植树完成情况。</p>	<p>1. 《广东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2003年）第十一条。</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管理考核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每年12月底前完成对各市、县（市、区）自评情况和有关考核数据的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对各地进行检查，并将有关情况报国家林业局。</p> <p>市级：各地级以上市林业局于当年11月底前组织有关单位对所辖县（市、区）进行检查考核和评分，并将本地区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包括所辖县（市、区）自查报告和全市各项考核指标数据，报省林业厅。</p> <p>县级：各县（市、区）林业局于当年11月完成本地区年度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自查，并将自查报告和考核指标数据上报地级以上市林业局。</p>	<p>1. 《全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管理考核办法》（林造发〔2006〕13号）。</p> <p>2. 《国家林业局关于下达十二五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管理四率指标的通知》（林造发〔2011〕106号）。</p>	
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施药和除治作业检查	省、市、县	<p>省级：制定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规范和管理办法，组织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节点，不定期开展跨区域联合监督检查和联防联控。</p> <p>市级：加强管理，组织辖区内县际间联防联控，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节点不定期开展联合监督检查。</p> <p>县级：编制防治实施方案，具体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不定期开展防治效果检查及查漏补缺，确保防治成效。</p>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第十六条。	
6	林木种苗检查	省、市、县	<p>省级：林木种苗质量检查；林木种苗工程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的编制、林木种苗工程项目的审查，项目总体设计的审查以及本辖区林木种苗工程项目实施的指导、组织、管理、检查、监督和培训工作；对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建设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p> <p>市级：负责全市林木种苗质量检查；工程项目的监管。</p> <p>县级：负责全县林木种苗质量检查；工程项目的监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五条。</p> <p>2. 《印发广东省林业厅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号）。</p> <p>3. 《林木种苗工程管理办法》（林场发〔2011〕531号）第三条。</p> <p>4.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管理办法》（林场发〔2011〕138号）第四条、第六条。</p>	
7	营造林质量检查	省、市、县	<p>省级：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抽样复查或组织工程专项检查，汇总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p> <p>市级：审核县级验收报告，报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县级上报验收报告的基础上，严格按照造林检查验收的有关规定组织抽样复查。</p> <p>县级：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造林计划，以及造林作业设计作为依据，组织开展自查，提交报告报地级以上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p>	《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林造发〔2002〕92号）第四十二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8	林木良种培育补贴检查	省、市、县	<p>省级：对全省林木良种培育补贴资金的申请、分配、管理、及其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追踪问效，组织开展绩效监督。</p> <p>市级：对全市林木良种培育补贴资金的申请、管理、及其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县级：对全县林木良种培育补贴资金的申请、管理、及其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p>	《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4〕9号）第十八条、第三十条。	
9	各项建设工程占用、征用林地监督检查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加强监管，组织全省林地检查，配合国家林业局开展林地检查工作。</p> <p>市级：负责市域林地监管，组织市级林地检查，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林地检查工作。</p> <p>县级：负责日常巡查监管，开展县域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使用林地行为。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林地检查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第十条。</p> <p>2. 《全国林地管理情况检查技术方案》（资监函〔2014〕5号）。</p>	
10	执行国家的林业植物检疫任务监督检查	省、市、县	<p>省级：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全省开展产地检疫、调运检疫、检疫复检和林业植物检疫行政许可。</p> <p>市级：规范管理，负责协调全市开展产地检疫、调运检疫、检疫复检和林业植物检疫行政许可。</p> <p>县级：规范管理，具体承担全县产地检疫、调运检疫、检疫复检和林业植物检疫行政许可。</p>	<p>1. 《印发广东省林业厅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号）。</p> <p>2.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三条。</p> <p>3.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二条。</p> <p>4.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4号）第三条。</p>	
11	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进行勘验、检查	省、市、县	<p>省级（森林公安机关）：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进行勘验、检查。</p> <p>市级（森林公安机关）：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进行勘验、检查。</p> <p>县级（森林公安机关）：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进行勘验、检查。</p>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12	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	省、市、县	<p>省级（森林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p> <p>市级（森林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p> <p>县级（森林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第八十七条第一款。</p> <p>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修改）第六十八条第一款。</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3	监督管理林业行政事业性收费	省、市、县	<p>省级：负责林业事业性收费管理，不定期开展林业事业性收费检查，确保林业收费工作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乱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企业和农民负担。</p> <p>市级：负责本辖区林业收费管理，不定期开展林业事业性收费检查，确保林业收费工作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乱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企业和农民负担。</p> <p>县级：负责本辖区林业收费管理，不定期开展林业事业性收费检查，确保林业收费工作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乱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企业和农民负担。</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	
14	监督管理林业基金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全省育林基金征收、使用和管理等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组织开展省级林业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和省级重点林业工程资金稽查工作，负责对省属单位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检查。</p> <p>市级：负责县级育林基金征收、使用和管理等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配合省级对市县育林基金征收、使用和管理等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负责组织本级直属单位及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省厅的统一布置开展林业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p> <p>县级：负责对本级育林基金征收、使用和管理等政策执行情况的自查；接受和配合省、市级对县级县级育林基金征收、使用和管理等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负责组织本级直属单位按省厅的统一布置开展林业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p>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p> <p>2. 《印发广东省林业厅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号）。</p>	
15	森林生态补偿落实情况检查监督	省、市、县	<p>省级：对省森林生态补偿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p> <p>市级：对市森林生态补偿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p> <p>县级：对县森林生态补偿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十五条。</p> <p>3.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1997年修改）第七条。</p> <p>4.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1998年粤府令第48号）第七条。</p> <p>5. 《印发广东省林业厅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6	生态公益林示范区建设检查监督	省、市、县	<p>省级：组织全省生态公益林示范区建设的申报、审批工作，对示范区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监督。</p> <p>市级：组织市生态公益林示范区建设的申报工作，对所属行政区域内示范区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监督。</p> <p>县级：组织县生态公益林示范区建设的申报工作，对所属行政区域内示范区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监督。</p>	<p>1.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粤发〔2013〕11号）。</p> <p>2. 《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公益林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林〔2013〕13号）。</p>	
17	生态公益林管护情况监督	省、市、县	<p>省级：对全省生态公益林管护情况进行检查监督。</p> <p>市级：对所属行政区域内生态公益林管护情况进行检查监督。</p> <p>县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公益林的封育管护工作，按每66.7-200公顷划定综合管理责任区，落实管护人员。并根据地形、地势，开设防火线或营造防火林带，加强防火、防病虫害工作，生态公益林区内火灾、病虫害发生面积不超过省定的标准。</p>	<p>1. 《印发广东省林业厅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号）。</p> <p>2.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1998年粤府令第48号）第十四条。</p>	
18	生态公益林经营监督	省、市、县	<p>省级：编制省生态公益林经营方案，对全省生态公益林经营情况进行检查监督。</p> <p>市级：编制市生态公益林经营方案，对市生态公益林经营情况进行检查监督。</p> <p>县级：编制县生态公益林经营方案，对县生态公益林经营情况进行检查监督。</p>	<p>1. 《印发广东省林业厅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年修改）第十一条。</p> <p>3.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林地林木流转管理的实施办法》（粤林〔2010〕187号）第二十九条。</p>	
19	补偿信息系统及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检查监督	省、市、县	<p>省级：建设补偿信息系统及地理信息系统，收集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对全省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p> <p>市级：收集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对市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p> <p>县级：收集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对县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p>	<p>《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159号）第十二条。</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0	建设林业生态省工作检查监督	省、市、县	<p>省级：对林业生态市县指标保持情况进行复查，不符合标准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p> <p>市级：对所属行政区域内林业生态市县指标保持情况进行复查，不符合标准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p> <p>县级：对所属行政区域内林业生态县指标保持情况进行自查，不符合标准的，限期整改。</p>	《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林业生态省的决定》（粤发〔2005〕3号）。	
21	林地林木流转管理及产权流转交易监管	省、市、县	<p>省级：组织开展全省林地林木流转管理、监督指导和检查。</p> <p>市级：组织开展辖区内林地林木流转管理、监督指导和检查。</p> <p>县级：负责实施辖区内林地林木流转管理、流转交易及监管。</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	
22	林地、林木登记发证及林权档案管理工作检查	省、市、县	<p>省级：组织开展全省林地林木登记发证及林权档案管理工作的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检查。</p> <p>市级：组织开展辖区内林地林木登记发证和林权档案管理工作的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检查。</p> <p>县级：负责实施辖区内林地林木登记发证和林权档案管理工作。</p>	《国家林业局、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档案工作的意见》（林策发〔2007〕61号）第五点第三款。	
23	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对全省各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从事野生动植物保护、培育和经营活动单位或个人履行国家和省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市级：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从事野生动植物保护、培育和经营活动单位或个人履行国家和省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县级：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动植物保护、培育和经营活动单位或个人履行国家和省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五条。</p> <p>2.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八条。</p>	
24	野生植物及经营利用的监督管理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对全省从事野生植物经营利用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实施监督检查以及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市级：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植物经营利用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实施监督检查以及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县级：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植物经营利用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实施监督检查以及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八条、第十九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5	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检查制度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省际森林防火联防检查。</p> <p>市级：负责建立县际森林防火联防机制和市际森林防火联防检查，并规范管理、监督指导。</p> <p>县级：负责建立县域范围的森林防火联防机制，以及县级森林防火联防检查。</p>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七条。	
26	林业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全省林业公路的建设和养护规划，监管项目工程的施工进度及指导和施工技术的运用，强制工程必须按程序验收和组织开展全省性交叉检查。</p> <p>市级：负责全市林业公路的建设和养护规划并上报省站，督促建设和养护的开展，协调项目工程的验收和养护质量的检查。</p> <p>县级：负责全县林业公路的建设和养护规划，按时按质按要求完成项目工程和公路的养护，如期完成项目工程并顺利通过验收，做好公路检查的前期准备。</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第六十九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p>	
27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经营管理活动和生态环境变化情况的监督检查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全省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经营管理活动和生态环境变化情况监督检查工作的协调和指导，组织开展全省性和跨区域的监督检查活动。</p> <p>市级：负责全市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经营管理活动和生态环境变化情况监督检查工作的协调和指导，组织开展全市性和跨县区的监督检查活动。</p> <p>县级：负责所在县辖区内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经营管理活动和生态环境变化情况的监督检查。</p>	<p>1.《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八条。</p> <p>2.《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7号）第二十条。</p>	
28	森林公园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监督检查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全省森林公园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监督检查工作的协调和指导，组织开展全省性和跨区域的监督检查活动。</p> <p>市级：负责全市森林公园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监督检查工作的协调和指导，组织开展全市性和跨县区的监督检查活动。</p> <p>县级：负责所在县辖区内的森林公园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监督检查。</p>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29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实施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全省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实施处罚情况监督检查工作的协调和指导，组织开展全省性和跨区域的监督检查活动。</p> <p>市级：负责全市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实施处罚情况监督检查工作的协调和指导，组织开展全市性和跨县区的监督检查活动。</p> <p>县级：负责所在县辖区内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实施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0	重要湿地检查	省、市、县	<p>省级：制订重要湿地检查制度。对全省湿地保护湿地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当地国际重要湿地、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状况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p> <p>市级：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当地国际重要湿地、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状况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p> <p>县级：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当地国际重要湿地、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状况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p>	<p>1.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3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2号）第十六条。</p> <p>2.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06年）第十条。</p>	
31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的监督管理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对全省从事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实施监督检查以及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市级：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实施监督检查以及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县级：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实施监督检查以及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p> <p>2.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条。</p>	
32	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对全省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市级：负责对省级、市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县级：负责对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二十条。</p> <p>2. 《印发广东省林业厅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号）。</p> <p>3.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06年）第十九条。</p>	
33	松材线虫病疫木安全利用检查	省、市、县	<p>省级：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全省松材线虫病疫木安全利用和国家林业局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审核监督。</p> <p>市级：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全市松材线虫病疫木安全利用。</p> <p>县级：具体负责辖区内松材线虫病疫木安全利用和监管。</p>	<p>《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造发〔2014〕1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4	对涉嫌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人和责任人查阅、复制、登记保存有关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信件和有关资料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九条。	
35	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调研、检查	省、市、县	<p>省级：组织全省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p> <p>市级：组织全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p> <p>县级：负责所在县辖区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	
36	用材林、经济林基地建设情况调研、检查	省、市、县	<p>省级：组织全省用材林、经济林基地建设情况调研、检查。</p> <p>市级：组织全市用材林、经济林基地建设情况调研、检查。</p> <p>县级：负责全县用材林、经济林基地建设情况调研、检查。</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	
37	林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检查	省、市、县	<p>省级：组织全省林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情况调研、检查。</p> <p>市级：组织全市林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情况监督检查。</p> <p>县级：负责全县林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情况检查。</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	
38	创建林业生态市县检查监督	省、市	<p>省级：对市报送的林业生态县复查结果进行抽查，经复查，不符合标准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p> <p>市级：对辖区内的林业生态县每五年进行一次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上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p>	《印发广东省创建林业生态县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3〕2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9	林木采伐的监督检查	省、市	省级： 不定期组织全省开展林木采伐监督检查工作，先由市级开展自查，省在自查基础上进行抽查，将抽查结果全省通报。 市级： 对县（区）林木采伐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开展采伐工作自查，并将自查结果上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40	重点林业工程资金稽查	省		1. 《国家林业局关于重点林业工程资金稽查工作的暂行规定》（林基发〔2000〕129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第三十六条。 3. 《印发广东省林业厅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号）。	
41	林业项目绩效评价	省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3. 《印发广东省林业厅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号）。	
42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资质监管	省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办法》（林资发〔2012〕19号）第四条。	
43	监督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	省		《关于设立省林业厅野生动植物保护处的函》（粤机编办〔2012〕213号）。	

七、行政指导（3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指导林下经济发展建设和管理	省、市、县	<p>省级：组织开展全省林下经济发展政策制订、规范管理和监督指导。</p> <p>市级：组织开展辖区内林下经济发展规范管理与监督指导。</p> <p>县级：负责实施辖区内林下经济发展与管理工作。</p>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2〕42号）。</p> <p>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2〕132号）。</p> <p>4.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粤发〔2013〕11号）。</p> <p>5.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做好加快林下经济发展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12〕493号）。</p> <p>6.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下经济发展规划〉（2012—2020年）和开展编制〈市县级林下经济发展规划〉（2013—2020年）工作的通知》（粤林〔2013〕86号）。</p>	
2	指导认种认养林地、林木、绿地	省、市、县	<p>省级：拟定相关政策，指导全省认种认养林地、林木、绿地。</p> <p>市级：出台相关措施，指导全市认种认养林地、林木、绿地。</p> <p>县级：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全县认种认养林地、林木、绿地。</p>	<p>1. 《广东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2003年）第十七条。</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p>	
3	林木良种选育和推广	省、市、县	<p>省级：指导林木良种选育和推广，组织良种选育攻关协作，开展主要树种遗传改良和良种使用推广。</p> <p>市级：指导和协助做好林木良种选育试验和推广。</p> <p>县级：指导和协助做好林木良种选育和推广。</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p>2. 《印发广东省林业厅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	指导林业合作组织发展建设和管理	省、市、县	<p>省级：组织开展全省林业合作组织建设政策制订、规范管理和监督指导。</p> <p>市级：组织开展辖区内林业合作组织建设与指导管理。</p> <p>县级：负责实施辖区内林业合作组织建设与管理。</p>	<p>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p> <p>2.《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粤发〔2013〕11号）。</p>	
5	组织指导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建立森林火灾扑救队伍	省、市、县	<p>省级：拟定相关政策、意见,指导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负责。</p> <p>市级：落实相关政策、意见,组织指导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负责。</p> <p>县级：落实相关政策、意见,组织指导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负责。</p>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6	指导森林资源资产流转工作	省、市、县	<p>省级：拟定相关政策、意见,指导市、县级森林资源资产流转,管理省直单位森林资源资产流转。</p> <p>市级：出台相关措施,指导县级森林资源资产流转,管理市直单位森林资源资产流转。</p> <p>县级：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管理县直单位森林资源资产流转。</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	
7	指导、监督林木种苗工作	省、市、县	<p>省级：指导林木种苗生产计划编制和技术更新、监督林木种苗生产和经营,。</p> <p>市级：指导、监督林木种苗生产和经营。</p> <p>县级：指导、监督林木种苗生产和经营。</p>	<p>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p> <p>2.《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粤发〔2013〕11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8	指导防沙治沙工作和对沙化土地进行监测	省、市、县	<p>省级：拟定相关政策、意见，指导全省的防沙治沙工作；对沙化土地进行监测，并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为公益性治沙活动提供无偿技术指导。</p> <p>市级：拟定相关措施，做好行政区域内的防沙治沙工作；对沙化土地进行监测，并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为公益性治沙活动提供无偿技术指导。</p> <p>县级：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做好行政区域内的防沙治沙工作；对沙化土地进行监测，并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为公益性治沙活动提供无偿技术指导。</p>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第五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9	指导、监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测报工作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全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测报工作，组织全省落实各项防治目标任务。</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测报工作，组织全市落实各项防治目标任务。</p> <p>县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测报工作，组织全县实施落实各项防治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2.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二条。 3. 《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管理办法》（林造发〔2002〕171号）第七条。 4.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粤发〔2013〕11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 6. 《印发广东省林业厅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号）。 	
10	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	省、市、县	<p>省级：指导、监督全省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p> <p>市级：指导、监督全市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p> <p>县级：指导、监督全县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1	指导、协调、监督全省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工作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编制全省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规划，指导、协调、监督全省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工作。</p> <p>市级：负责编制全市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工作。</p> <p>县级：负责编制县级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工作。</p>	<p>1. 《关于建设生态景观林带构建区域生态安全体系的意见》（粤府〔2011〕101号）第六条第二项。</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p>	
12	指导油茶产业发展	省、市、县	<p>省级：油茶产业发展宏观管理和技术指导。</p> <p>市级：油茶产业发展管理和指导。</p> <p>县级：油茶种植技术指导和服。</p>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油料生产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07〕59号）。</p> <p>2. 《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展油茶产业的意见》（林造发〔2006〕274号）。</p>	
13	指导生态公益林管理	省、市、县	<p>省级：指导全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工作。</p> <p>市级：指导所属行政区域内生态公益林管理工作。</p> <p>县级：指导所属行政区域内生态公益林管理工作。</p>	《印发广东省林业厅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号）。	
14	指导建立饮用水水源涵养林专属地	省、市、县	<p>省级：制定建设方案及管理机制，指导各地建设饮用水水源涵养林专属地。</p> <p>市级：指导所属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涵养林专属地建设。</p> <p>县级：指导所属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涵养林专属地建设。</p>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粤发〔2013〕11号）。	
15	指导生态公益林分区经营、分类补偿工作	省、市、县	<p>省级：制定生态公益林分类经营、分类补偿政策，指导各地开展生态公益林分区经营、分类补偿工作。</p> <p>市级：指导所属行政区域内开展生态公益林分区经营、分类补偿工作。</p> <p>县级：指导所属行政区域内开展生态公益林分区经营、分类补偿工作。</p>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粤发〔2013〕1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6	指导、监督林木采伐、运输管理	省、市、县	<p>省级：全省统一林木采伐证式样办证，应用林木采伐证办证系统管理各地森林资源消耗情况严格控制各地森林采伐限额。指导全省各地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p> <p>市级：指导辖区内规范使用林木采伐许可证，应用采伐系统实时监督管理辖区各县林木采伐办理情况。</p> <p>县级：规范使用林木采伐管理系统，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	
17	指导、监督木材运输检查执法工作	省、市、县	<p>省级：对全省各级木材运输检查执法工作及公路“三乱”治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p> <p>市级：对全市各级木材运输检查执法工作及公路“三乱”治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p> <p>县级：依法开展木材运输检查执法工作，严防公路“三乱”行为的发生。</p>	<p>1. 《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2011年粤府令第159号）第二十六条。</p> <p>2. 省政府批复（农政0364）。</p> <p>3. 省政府批复（农政0591）。</p>	
18	指导森林防火科学研究，推广和应用先进的科学技术	省、市、县	<p>省级：负责指导全省森林防火科学研究，推广和应用先进的科学技术。</p> <p>市级：负责指导全市森林防火科学研究，推广和应用先进的科学技术。</p> <p>县级：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火科学研究，推广和应用先进的科学技术。</p>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五条。	
19	组织指导林业经营制度改革	省、市、县	<p>省级：组织开展全省林业经营制度改革重大调研、政策制订及指导管理。</p> <p>市级：组织开展辖区内林业经营制度改革的调研、指导管理及组织实施。</p> <p>县级：具体负责辖区内林业经营制度改革的调研管理和组织实施。</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0	指导林地林木权属登记发证管理	省、市、县	<p>省级：组织开展全省林地林木权属登记发证管理政策制订、规范管理、组织实施与督促指导。</p> <p>市级：组织开展辖区内林地林木登记发证的规范管理、组织实施和督促指导。</p> <p>县级：负责实施辖区内林地林木登记发证工作的管理和组织实施。</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	
21	指导、监督林地、林木流转管理	省、市、县	<p>省级：组织开展全省林地林木流转重大调研、政策制订、规范管理、组织实施及督促指导。</p> <p>市级：组织开展辖区内林地林木流转规范管理、组织实施和督促指导。</p> <p>县级：具体负责辖区内林地林木流转工作的管理和组织实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年修改）第十一条。 3.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1997年修改）第二十条。 4. 《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八条、第十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08〕10号）。 7.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发〔2008〕14号）。 8.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粤发〔2013〕11号）。 9. 《关于切实加强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工作的意见》（林改发〔2009〕232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工作的通知》（林改发〔2013〕39号）。 11.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林地林木流转的实施办法》（粤林〔2010〕18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2	组织指导林权信息化管理	省、市、县	<p>省级：组织开展全省林权信息化建设和管理重大调研、政策制订、组织实施及督促指导。</p> <p>市级：组织开展辖区内林权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指导。</p> <p>县级：负责实施辖区内林权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	
23	组织编制、实施林业产业发展规划	省、市、县	<p>省级：组织编制、实施本级林业产业发展规划。</p> <p>市级：贯彻上级规划，组织编制、实施本级规划。</p> <p>县级：贯彻上级规划，组织编制、实施本级规划。</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	
24	指导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	省、市、县	<p>省级：负责指导全省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p> <p>市级：负责指导全市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p> <p>县级：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p>	<p>1.《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十条。</p> <p>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p>	
25	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建设	省、市、县	<p>省级：拟定相关政策、意见，指导全省森林消防队伍建设。</p> <p>市级：落实相关政策，意见，指导全市森林消防队伍建设。</p> <p>县级：指导辖区内森林消防队伍建设。</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	
26	指导自然保护区管护机构开展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	省、市、县	<p>省级：明确发展方向，制定宣传教育指导性文件，编制相关规范和标准。</p> <p>市级：指导宣教项目实施和验收，组织开展宣教活动。</p> <p>县级：会同自然保护区做好宣传教育相关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宣教活动。</p>	<p>1.《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国务院批准，原林业部公布施行）第三条。</p> <p>2.《广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1997年粤府令第33号修改）第十条。</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7	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的保护培育工作	省、市、县	<p>省级：指导全省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工作；指导国有林场编制森林经营方案；负责省属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对国有林地流转监管工作。</p> <p>市级：指导所辖范围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工作；指导国有林场编制森林经营方案；负责所属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和管理工作的。</p> <p>县级：指导所辖范围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工作；指导国有林场编制森林经营方案；负责所属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和管理工作的。</p>	《印发广东省林业厅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号）。	
28	依法管理林业公路，组建和管理路政执法队伍，指导和监督路政执法工作	省、市、县	<p>省级：依法管理全省林业公路，组建和管理全省路政执法队伍，指导并监督全省路政管理和路政执法工作。加强对全省林业公路路政执法人员监督管理，组织在岗培训。</p> <p>市级：接受省级林业公路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依法管理辖区内林业公路，指导并监督县级林业公路路政管理和路政执法工作。加强对所辖林业公路路政执法人员监督管理，并组织参加相关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水平。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p> <p>县级：接受上级林业公路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依法管理和保护辖区内林业公路，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检查、制止侵占或者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和管理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组织路政执法人员实施路政巡查，参加相关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水平。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第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3. 《广东省公路条例》（2009年）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4.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二十六条。 5. 《关于林业公路路政管理问题的复函》（粤交法函〔2001〕173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9	指导国家重要湿地、国际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省、市、县	<p>省级：拟定全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指导、监督国家重要湿地、国际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机构开展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p> <p>市级：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重要湿地、国际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机构开展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p> <p>县级：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重要湿地、国际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机构开展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p>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3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	
30	对开展生态旅游等利用湿地资源的活动进行指导	省、市、县	<p>省级：制订湿地公园发展建设规划，指导和监督省内各类湿地生态合理利用活动。</p> <p>市级：制订本行政区域湿地公园发展建设规划，指导和监督当地各类湿地生态合理利用活动。</p> <p>县级：制订本行政区域湿地公园发展建设规划，指导和监督当地各类湿地生态合理利用活动。</p>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3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2号）第三十条。	
31	组织、指导森林、陆生动植物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等级评审和资源调查保护监测工作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组织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等级评审，指导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区的等级评审；组织、指导全省自然保护区的建设、资源调查和保护监测工作。</p> <p>市级：负责组织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区的等级评审；组织、指导辖区内自然保护区的建设、资源调查和保护监测工作。</p> <p>县级：组织、指导辖区内自然保护区的建设、资源调查和保护监测工作。</p>	《印发广东省林业厅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2	组织指导林木种苗、木本花卉生产经营	省、市、县	<p>省级：组织指导全省林木种苗、木本花卉生产经营政策制订和规范管理。</p> <p>市级：组织辖区内林木种苗、木本花卉生产经营管理。</p> <p>县级：具体组织实施辖区内林木种苗、木本花卉生产经营管理。</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	
33	指导森林公园、森林生态旅游的开发、建设、管理	省、市、县	<p>省级：组织协调指导全省森林公园、森林生态旅游的政策制订和规范管理。</p> <p>市级：组织指导辖区内森林公园、森林生态旅游的开发、建设、管理。</p> <p>县级：具体组织实施辖区内森林公园、森林生态旅游的开发、建设、管理。</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	
34	协调用材林、经济林基地建设	省、市、县	<p>省级：组织协调全省用材林、经济林基地建设的政策制订和规范管理。</p> <p>市级：组织辖区内用材林、经济林基地建设和管理。</p> <p>县级：具体组织实施辖区内用材林、经济林基地建设。</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	
35	指导林业产业结构调整和林产品经营加工	省、市、县	<p>省级：组织协调指导全省林业产业结构、调整和林产品经营加工行业管理。</p> <p>市级：组织辖区内林业产业结构调整、调整和林产品经营加工行业管理。</p> <p>县级：具体组织指导实施辖区内林业产业结构调整和林产品经营加工行业管理。</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	
36	指导城市林业的建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编制全省城市林业建设规划，指导、协调、监督全省城市林业建设工作。</p> <p>市级：负责编制全市城市林业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城市林业建设工作。</p> <p>县级：负责编制县级城市林业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城市林业建设工作。</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7	指导、监督木材检查站建设与管理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七条。 2. 《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2011年粤府令第159号）第二十六条。 3. 《广东省木材检查站管理规定》（粤林〔2001〕41号）第三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	
38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省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	省		《关于设立省林业厅野生动植物保护处的函》（粤机编办〔2012〕213号）。	
39	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省		《关于设立省林业厅野生动植物保护处的函》（粤机编办〔2012〕213号）。	

八、行政确认(1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林地林木登记发证	省、市、县	<p>省级：组织开展全省林地林木登记发证工作的重大调研、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及督促指导。</p> <p>市级：负责辖区内林地林木登记发证工作的调研、组织实施及督促指导，以及省属国有林场、跨市、县的市属国有林场的确权登记发证工作。</p> <p>县级：具体负责辖区内林地林木登记发证工作的组织实施，以及行政管辖内的市属国有林场、县属国有林场的确权登记发证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三条第二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p> <p>3. 《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五条、第十条。</p> <p>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p> <p>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国有林场确权发证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5〕469号）。</p>	
2	野生动物种类鉴定单位的确定	省、市	<p>省级：指定省内具备资质的单位或组织为野生动物种类鉴定单位，负责有关野生动物种类的鉴定工作。</p> <p>市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种类鉴定工作。</p>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六条。	
3	种用证明	省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条。</p> <p>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免税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1〕76号）。</p>	
4	外来林业有害生物调查	省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二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认定	省		1.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四条。 2. 《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区管理办法》（林造发〔2013〕17号）。	
6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产品的价值标准确定	省		《林业部关于在野生动物案件中如何确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价值标准的通知》（林策通字〔1996〕8号）。	
7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确定及公布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第九条。	
8	核准引进动物为省重点保护动物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9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确定及公布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条第三款。	
10	重点湿地评审与定期公布	省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06年）第八条。	

九、其他（13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省、市、县	<p>省级：结合本省实际，研究制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市、县开展相关规划的编制工作。</p> <p>市级：研究制订本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相关规划的编制工作。</p> <p>县级：研究制订本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相关规划的编制工作。</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	
2	组织、指导建立和实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	省、市、县	<p>省级：组织、指导建立和实施全省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p> <p>市级：组织、指导建立和实施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p> <p>县级：组织建立和实施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p>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p> <p>2.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及效益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0〕344号）第四条。</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	参与编制林业专项贷款计划	省、市、县	<p>省级：对上报的林业贷款年度建议计划进行审核、汇总后报国家林业局审批。</p> <p>市级：对上报的林业贷款年度建议计划进行审核并汇总上报。</p> <p>县级：对本县范围内有关项目单位和个人上报的林业贷款年度建议计划进行初审并汇总上报。</p>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p> <p>2. 《印发广东省林业厅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号）。</p>	
4	下达营造林生产计划	省、市、县	<p>省级：根据上级计划安排，编制并下达全省营造林生产计划。</p> <p>市级：根据上级计划安排，编制并下达全市营造林生产计划。</p> <p>县级：根据上级计划安排，编制并下达全县营造林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二十六条。</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p>	
5	组织制定义务植树造林年度计划	省、市、县	<p>省级：制定全省义务植树造林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含下达植树任务）。</p> <p>市级：制定全市义务植树造林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含下达植树任务）。</p> <p>县级：制定全县义务植树造林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含下达植树任务）。</p>	<p>1. 《广东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2003年）第六条。</p> <p>2. 《广东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2003年）第九条。</p> <p>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	重大林业外来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制定	省、市、县	<p>省级：参照《重大林业外来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制订重大生物灾害以外的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并报国家林业局备案。</p> <p>市级：参照省重大林业外来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制定本辖区“突发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方案”，并报省林业厅备案。</p> <p>县级：参照省重大林业外来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制定本辖区“突发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方案”，并报省林业厅备案。</p>	《重大林业外来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林造发〔2005〕100号）。	
7	生态公益林区林业生态工程建设作业设计审批	省、市、县	<p>省级：审批全省生态公益林林业生态工程建设作业设计。</p> <p>市级：审核并上报所属行政区域内生态公益林林业生态工程建设作业设计。</p> <p>县级：组织编制并上报所属行政区域内生态公益林林业生态工程建设作业设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年度造林作业设计工作方法》（2002年省林业局颁布）。 2. 《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6号）第十二条。 3. 《印发广东省林业厅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号）。 4.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1998年粤府令第48号）第八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8	生态公益林总体规划编制	省、市、县	<p>省级：编制全省生态公益林建设规划。</p> <p>市级：编制所属行政区域内生态公益林建设规划。</p> <p>县级：组织编制所属行政区域内生态公益林建设规划。</p>	<p>1. 《印发广东省林业厅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号）。</p> <p>2.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1998年粤府令第48号）第八条。</p> <p>3. 《国家林业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09〕214号）第十条。</p>	
9	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省、市、县	<p>省级：编制省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督促、指导、审查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建立全省林地一张图。审查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调整方案，并出具审查意见。</p> <p>市级：督促、指导县级开展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p> <p>县级：具体编制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将全县林地落实到山头地块，划定林地保护等级，形成全县林地一张图。</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四条。</p> <p>2.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审查办法》（林规发〔2011〕110号）第二十七条。</p> <p>3. 《国务院关于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批复》（国函〔2010〕69号）。</p> <p>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的批复》（粤府函〔2013〕216号）。</p>	
10	编制和实施森林经营方案	省、市、县	<p>省级：3000公顷以上或跨地级市造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由甲级以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的经营方案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批。</p> <p>市级：700-3000公顷或同一地级市内跨不同县域范围，且具独立法人资格，由乙级以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编制的经营方案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p> <p>县级：70-700公顷并在同一县域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由丁级以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编制的经营方案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p>	<p>1.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1997年修改）第六条。</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1	编制全省年森林采伐限额	省、市、县	<p>省级：汇总、平衡各编限单位年森林采伐限额，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p> <p>市级：汇总、平衡辖区各编限单位年森林采伐限额，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p> <p>县级：组织、编制辖区各编限单位的年森林采伐限额，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p>	
12	下达年度木材生产计划	省、市、县	<p>省级：下达省属国有林场年度木材生产计划</p> <p>市级：下达市属国有林场年度木材生产计划</p> <p>县级：下达县属国有林场年度木材生产计划</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二十九条。</p> <p>3. 《国务院批转林业局关于全国“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3号）。</p>	
13	制订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技术标准	省、市、县	<p>省级：拟订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技术标准。</p> <p>市级：按照森林经营方案技术标准，指导森林经营单位编制森林经营方案，</p> <p>县级：按照森林经营方案技术标准，指导森林经营单位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监督检查森林经营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实施情况。</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十六条。</p> <p>2. 《印发广东省林业厅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4	编制林下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省、市、县	<p>省级：组织开展全省林下经济发展规划编制、政策制订、组织实施及督促指导。</p> <p>市级：组织开展辖区内林下经济发展规划编制、组织实施及督促指导。</p> <p>县级：具体负责辖区内林下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p>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2〕42号）。</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p> <p>3.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粤发〔2013〕11号）。</p> <p>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2〕132号）。</p>	
15	编制湿地保护规划	省、市、县	<p>省级：制订全省湿地保护规划。</p> <p>市级：制订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规划。</p> <p>县级：制订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规划。</p>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06年）第六条。	
16	编制森林防火规划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编制全省森林防火规划。</p> <p>市级：负责编制全市森林防火规划。</p> <p>县级：负责编制全县森林防火规划。</p>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十四条。	
17	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指导实施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编制省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p> <p>市级：负责编制市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p> <p>县级：负责编制县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指导下级建立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p>	<p>1.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十六条。</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8	林业标准化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全省林业标准化管理工作，编制林业标准化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拟订林业地方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林业标准化示范工作。</p> <p>市级：负责全市林业标准化管理工作，制订林业标准化工作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林业标准，拟订林业地方（市级）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林业标准化示范工作。</p> <p>县级：负责全县林业标准化管理工作，制订林业标准化工作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林业标准并监督检查；指导林业标准化示范工作。</p>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第五条。</p>	
19	林业科技体系建设	省、市、县	<p>省级：组织编制全省林业科技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省林业科技机构和重点市、县林业科技机构建设。</p> <p>市级：负责全市林业科技体系建设。</p> <p>县级：负责本县林业科技机构建设。</p>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p>	
20	编制林业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省、市、县	<p>省级：组织编制全省林业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市、县林业科技发展规划工作。</p> <p>市级：落实省林业科技发展规划，制定市林业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县林业科技发展规划工作。</p> <p>县级：组织实施上级林业科技发展规划制定细化本级林业科技发展规划措施。</p>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p> <p>2. 《印发广东省林业厅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1	拟订林业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省、市、县	<p>省级：拟订全省林业人才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p> <p>市级：落实上级林业人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细化本级人才工作的措施办法。</p> <p>县级：落实上级林业人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细化本级人才工作的措施办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林业局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人才工作的意见》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 3. 《广东省林业局林业人才工作实施方案》（粤林〔2011〕78号） 	
22	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建设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组织全省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p> <p>市级：负责组织本市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p> <p>县级：负责组织本县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p>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七条。	
23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自然保护区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研究制订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	省、市、县	<p>省级：研究制订全省层面自然保护区管理制度办法以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办法。</p> <p>市级：研究制订市级层面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制度办法以及辖区内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办法。</p> <p>县级：研究制订县级层面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制度办法以及辖区内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办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2.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国务院批准，原林业部公布施行）第三条。 	
24	编制森林公园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省、市、县	<p>省级：编制全省森林公园建设与发展规划，按程序报批实施。</p> <p>市级：组织实施全省森林公园建设与发展规划，编制全市森林公园建设与发展规划，按程序报批实施。</p> <p>县级：组织实施上级森林公园建设与发展规划，编制全县森林公园建设与发展规划，按程序报批实施。</p>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八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5	森林公园建设与管 理技术标准和规范 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省、 市、 县	<p>省级：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森林公园建设与管理技术标准和规范，推行标准化管理。</p> <p>市级：根据省制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所在市的森林公园建设与管理技术标准和规范，推行标准化管理。</p> <p>县级：根据上级制定的森林公园建设与管理技术标准和规范，会同县有关部门制定所在县的森林公园建设与管理技术标准和规范，推行标准化管理。</p>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26	森林资源调查、动 态监测与评估，管 理森林资源档案， 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省、 市、 县	<p>省级：组织开展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与评估，建立全省森林资源档案数据库，汇总、平衡全省数据。统一发布全省森林资源动态变化相关信息，监督检查各地森林资源变动情况。</p> <p>市级：协助组织开展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建立完善管理辖区内的森林资源档案。</p> <p>县级：组织开展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与评估各项工作，建立和管理辖区内森林资源档案数据库，及时组织补充调查和更新森林资源数据库。</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十四条。</p> <p>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p>	
27	发布森林火灾信息	省、 市、 县	<p>省级：负责森林火灾信息发布的规范管理工作并指导实施，发布重大以上森林火灾信息。</p> <p>市级：负责森林火灾信息发布的规范管理工作并指导实施，发布较大以上森林火灾信息。</p> <p>县级：发布一般以上森林火灾信息。</p>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8	监督管理林业国有资产	省、市、县	<p>省级： 监督管理省属林业单位国有资产。</p> <p>市级： 监督管理市属林业单位国有资产。</p> <p>县级： 监督管理县属林业单位国有资产。</p>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p> <p>2. 《印发广东省林业厅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号）。</p>	
29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及组织实施	省、市、县	<p>省级： 组织开展全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政策制订、组织实施及督促指导。</p> <p>市级： 组织开展辖区内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政策制订、组织实施及督促指导。</p> <p>县级： 具体负责辖区内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政策制订和组织实施。</p>	<p>1.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发〔2008〕14号）</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p>	
30	林权争议调处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跨省、跨市以及重大林权争议案件调查调处并提出处理意见。</p> <p>市级： 负责跨县以上林权争议及重大案件的调查调处并提出处理意见。</p> <p>县级： 负责镇内和跨镇以上林权争议案件的调查调处并提出处理意见。</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十七条。</p> <p>2.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林业部第10号令）第四条。</p> <p>3. 《广东省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处理办法》（2006年粤府令第111号）第四条。</p> <p>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p>	
31	指导、监督、检查林权争议调处工作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本省区域内的林权争议调处工作。</p> <p>市级：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本市区域内的林权争议调处工作。</p> <p>县级：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本县区域内的林权争议调处工作。</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2	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的审核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全省范围内国家级森林公园相关申请材料的审核上报工作。</p> <p>市级：负责市辖区内国家级森林公园相关申请材料的初审及上报工作。</p> <p>县级：负责县辖区内国家级森林公园相关申请材料的初审及上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7号）第二条。 2.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七条。 3. 《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批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16号）第四条。 	
33	监督林业行政许可工作	省、市、县	<p>省级：监督全省林业行政许可工作。</p> <p>市级：监督全市林业行政许可工作。</p> <p>县级：监督全县林业行政许可工作。</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	
34	组织协调林木种苗、木本花卉、林产品经营加工和森林公园、森林生态旅游的开发、建设、管理	省、市、县	<p>省级：组织协调全省、跨市的项目开发、建设、管理。</p> <p>市级：组织协调全市、跨县的项目开发、建设、管理。</p> <p>县级：组织协调本县的项目开发、建设、管理。</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	
35	林业产业结构调整	省、市、县	<p>省级：组织协调全省林业产业结构调整。</p> <p>市级：组织协调全市林业产业结构调整。</p> <p>县级：组织协调全县林业产业结构调整。</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	
36	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省、市、县	<p>省级：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科技成果转化工作。</p> <p>市级：组织开展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林业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科技成果转化工作。</p> <p>县级：组织开展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林业技术推广、科技成果转化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六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修正）第三条、第九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7	承担林业技术监督、林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全省范围内的林业技术监督工作；按照法定权限的职责范围负责林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市级：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林业技术监督工作；按照法定权限的职责范围负责林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县级：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林业技术监督工作；按照法定权限的职责范围负责林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第五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改）第八条。</p> <p>4.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五03号）第十二条。</p>	
38	对森林公园性质和隶属关系的管理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全省森林公园性质和隶属关系的监督管理。</p> <p>市级：负责全市森林公园性质和隶属关系的监督管理。</p> <p>县级：负责全县森林公园性质和隶属关系的监督管理。</p>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39	林业知识产权保护	省、市、县	<p>省级：结合本省实际，制定促进林业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意见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p> <p>市级：根据上级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促进林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p> <p>县级：根据上级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促进林业知识产权保护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p>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p> <p>2. 《国家林业局关于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指导意见》（林技发〔2011〕5号）。</p>	
40	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全省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p> <p>市级：根据上级政策规定，指导全市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p> <p>县级：负责划定管辖范围内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p>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五41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1	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发布森林高火险命令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全省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必要时发布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等命令。</p> <p>市级：根据上级政策规定，规范、指导全市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必要时发布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等命令。</p> <p>县级：负责划定管辖范围内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必要时发布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等命令。</p>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42	制作和发布森林火险预警预报信息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全省制作和发布森林火险预警预报信息。</p> <p>市级：根据上级政策规定，规范、指导全市制作和发布森林火险预警预报信息。</p> <p>县级：负责管辖范围内森林火险预警预报信息的制作和发布。</p>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三十条。	
43	规定森林火灾误工补贴、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费用支付标准	省、市、县	<p>省级：拟订相关标准报省政府批准后指导实施。</p> <p>市级：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落实省规定的标准。</p> <p>县级：组织实施省规定的标准。</p>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44	森林火灾损失评估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全省森林火灾损失评估。</p> <p>市级：根据上级政策规定，规范、指导全市森林火灾损失评估。</p> <p>县级：负责管辖范围内森林火灾损失评估。</p>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5	森林防火监督和管理	省、市、县	<p>省级：制定全省森林防火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市、县森林防火监督管理工作。</p> <p>市级：结合本市实际，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并负责全市森林防火监督和管理的工作。</p> <p>县级：负责管辖范围内森林防火监督和管理的工作。</p>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41号修订）第五条。	
46	组织、协调和指导森林防火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省森林防火工作。</p> <p>市级：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火工作。</p> <p>县级：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县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火工作。</p>	<p>1.《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41号修订）第五条。</p> <p>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p>	
47	组织协调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省、市、县	<p>省级：组织协调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p> <p>市级：配合省林业部门做好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p> <p>县级：按照上级林业部门工作要求，组织管辖范围森林火灾扑救工作。</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	
48	支持森林防火科学研究，推广和应用先进的科学技术	省、市、县	<p>省级：制定本省支持森林防火科学研究的政策、措施、项目并组织实施，制定推广和应用防火先进科学技术的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p> <p>市级：落实上级政策措施，研究制定本级支持森林防火科研计划、项目并组织实施，推广和应用先进的科学技术。</p> <p>县级：落实上级政策措施，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火科学研究工作，推广和应用先进的科学技术。</p>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41号修订）第九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9	森林火灾情况统计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全省森林火灾情况统计。</p> <p>市级：根据上级政策规定，规范、指导全市森林火灾情况统计。</p> <p>县级：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情况统计。</p>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50	爆发性、危险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	省、市、县	<p>省级：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全省和跨区域爆发性、危险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组织开展统一的联防联控，确认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批准启动二级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并按规定发布有关信息。</p> <p>市级：指导全市和组织市域内跨县爆发性、危险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启动本级应急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统一的联防联控。</p> <p>县级：启动本级应急实施方案，实施爆发性、危险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四条。 2.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005年第13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3. 《广东省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粤林〔2007〕64号）。 	
51	沙化土地、岩溶地区石漠化监测	省、市、县	<p>省级：组织全省沙化土地、岩溶地区石漠化监测。</p> <p>市级：组织所属行政区域内沙化土地、岩溶地区石漠化监测。</p> <p>县级：组织所属行政区域内沙化土地、岩溶地区石漠化监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发广东省林业厅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一条。 	
52	生态公益林区划调整情况备案	省、市、县	<p>省级：组织全省生态公益林区划调整监督。</p> <p>市级：组织所属行政区域内生态公益林区划调整监督。</p> <p>县级：组织所属行政区域内生态公益林区划调整监督。</p>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调整管理办法》（粤林〔2009〕173号）第九条、第十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3	木材检查站的设立、撤销、合并迁移及实施木材运输流动巡查审核	省、市、县	<p>省级：对市级报送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呈报省政府审批。</p> <p>市级：对县级报送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报送上级审核。</p> <p>县级：向上级报送申请材料。</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七条。</p> <p>2. 《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2011年粤府令第159号）第二十六条。</p>	
54	印制、发放、管理木材运输证	省、市、县	<p>省级：印制、发放木材运输证，指导规范、监督检查全省证书使用、核发和保管等情况。</p> <p>市级：申领并发放本市木材运输证，检查、监督各地证书的核发和管理情况。</p> <p>县级：核发、管理木材运输证，规范核发程序和人员管理。</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p> <p>2. 《国家林业局资源司关于启用统一的全国木材运输证和木材运输管理系统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用函〔2010〕38号）第一条第一款。</p>	
55	监督林地保护开发利用	省、市、县	<p>省级：制定林地保护开发利用管理制度并指导实施，监督检查全省林地保护开发利用情况。</p> <p>市级：实施上级政策规定，制定本市林地保护开发利用相关政策措施，制定相应检查方案对全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p> <p>县级：组织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发现、制止、查处擅自开发林地行为。</p>	<p>1. 《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条。</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p>	
56	规定禁猎区和禁猎期以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	省、市、县	<p>省级：确定广东的禁猎区、禁猎期以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报省政府同意后公告实施。</p> <p>市级：落实上级规定，并据实确定本行政区域的禁猎区、禁猎期以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报市政府同意后公告实施。</p> <p>县级：落实上级规定，并据实确定本行政区域的禁猎区、禁猎期以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报县政府同意后公告实施。</p>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7	陆生野生动物和林区野生植物资源调查、监测	省、市、县	<p>省级：定期组织全省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为制定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发展方案、制定和调整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提供依据。</p> <p>市级：定期组织全市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为制定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发展方案、制定和调整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提供依据。</p> <p>县级：定期组织全县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为制定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发展方案、制定和调整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提供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第十一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七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204号）第十二条。</p>	
58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含病原体检测鉴定）	省、市、县	<p>省级：组织、指导、监督全省各地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p> <p>市级：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p> <p>县级：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p>	<p>1.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50号）第四条。</p> <p>2.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规范（试行）》（2006年）第二条。</p>	
59	湿地资源调查与监测	省、市、县	<p>省级：组织、指导开展全省湿地资源调查、监测，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全国湿地资源调查工作。</p> <p>市级：组织、指导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湿地资源调查、监测，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湿地资源调查工作。</p> <p>县级：组织、指导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湿地资源调查、监测，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湿地资源调查工作。</p>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06年）第八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0	建设项目影响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管理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对省级环境部门提交的建设项目（涉及对国家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生长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及管理。</p> <p>市级：负责对市级环境部门提交的建设项目（涉及对国家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生长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及管理。</p> <p>县级：负责对县级环境部门提交的建设项目（涉及对国家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生长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及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第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三条。 	
61	组织狩猎者有计划地开展狩猎活动	省、市、县	<p>省级：根据调节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和结构、国事活动以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确定狩猎动物种类和年度猎捕量限额后指导实施。</p> <p>市级：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有计划狩猎活动。</p> <p>县级：提出狩猎动物种类和年度猎捕量限额，报省级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六条。</p>	
62	林业系统省级自然保护区设立、撤销、范围调整、功能区调整及更改名称的申报或审核	省、市、县	<p>省级：对林业系统省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撤销、调整提出申请或提出审核意见，与保护区所在市政府协商一致后报省政府审批。</p> <p>市级：承办本行政区域内林业系统省级自然保护区设立、撤销及调整的相关申报工作。</p> <p>县级：承办本行政区域内林业系统省级自然保护区设立、撤销及调整的相关申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2. 《广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1997年粤府令第33号修改）第五条。 3. 《广东省自然保护区设立调整工作程序和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组织工作制度的通知》（粤环〔2011〕2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3	林业系统市、县级自然保护区撤销、范围调整、功能区调整、性质改变及更改名称的申报或审核	省、市、县	<p>省级：对林业系统市、县级自然保护区撤销、范围调整、功能区调整、性质改变及更改名称提出申请或提出审核意见，与保护区所在市政府协商一致后报省政府审批。</p> <p>市级：承办本行政区域内林业系统市级自然保护区撤销、范围调整、功能区调整、性质改变及更改名称的相关申报工作。</p> <p>县级：承办本行政区域内林业系统县级自然保护区撤销、范围调整、功能区调整、性质改变及更改名称的相关申报工作。</p>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63号）。</p> <p>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市县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审核下放有关工作的意见》（粤环函〔2013〕1130号）。</p> <p>3. 《广东省自然保护区设立调整工作程序和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组织工作制度的通知》（粤环〔2011〕21号）。</p>	
64	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及建档	省、市、县	<p>省级：组织开展、指导规范全省自然保护区的资源调查、监测及建档工作。</p> <p>市级：组织开展、指导全市范围内自然保护区的资源调查、监测及建档工作。</p> <p>县级：组织开展、指导全县范围内自然保护区的资源调查、监测及建档。</p>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65	林业系统市、县级自然保护区设立的审核和备案	省、市、县	<p>省级：承办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备案。</p> <p>市级：对市（地）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进行审核，报同级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政府备案。</p> <p>县级：对县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进行审核，报同级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政府备案。</p>	《广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1997年粤府令第33号修改）第五条。	
66	国有林场管理	省、市、县	<p>省级：审核或审批国有林场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和撤销等事项，负责省属国有林场的管理。</p> <p>市级：负责市属国有林场的管理。</p> <p>县级：负责县属国有林场的管理。</p>	《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林场发〔2011〕254号）第三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7	森林公园内建设项目的选址和设计方案的审查	省、市、县	<p>省级：对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的选址和设计方案进行审查。</p> <p>市级：对市级和县级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的选址和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对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的选址和设计方案提出审核意见。</p> <p>县级：对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级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的选址和设计方案进行初审。</p>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七条。	
68	调整生态公益林位置、面积审批	省、市、县	<p>省级：审批省级生态公益林调整，审核上报国家级生态林调整申请。</p> <p>市级：审核上报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调整申请，审批市级生态公益林调整。</p> <p>县级：审核上报市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调整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八条。 2.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1998年粤府令第48号）第八条。 	
69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植树造林、退耕还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	省、市、县	<p>省级：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省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p> <p>市级：编制全市水土流失生物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落实情况。</p> <p>县级：编制县级水土流失生物治理计划，组织开展植树造林、退耕还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 2. 《广东省封山育林条例》（2007年）第五条。 3.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粤发〔2013〕11号）。 	
70	组织、指导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培育工作	省、市、县	<p>省级：组织、指导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培育工作。</p> <p>市级：编制全市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培育计划并组织实施。</p> <p>县级：制定县级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培育实施计划，组织开展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培育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 2.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粤发〔2013〕1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1	组织、指导和监督生态景观林带、森林碳汇、森林进城围城、乡村绿化美化和森林碳汇林抚育工程建设工作	省、市、县	<p>省级：编制全省性的规划，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省推进情况。</p> <p>市级：结合本市实际，编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落实情况。</p> <p>县级：结合实际，编制县级生态景观林带、森林碳汇、森林进城围城、乡村绿化美化和森林碳汇林抚育工程作业设计，组织开展生态景观林带、森林碳汇、森林进城围城、乡村绿化美化和森林碳汇林抚育工程建设工作。</p>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粤发〔2013〕11号）。	
72	承担省绿化委员会组织全民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的工作	省、市、县	<p>省级：组织全省全民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工作。</p> <p>市级：组织全市全民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工作。</p> <p>县级：组织全县全民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2003年）第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 	
73	承担省绿化委员会安排义务植树活动的工作	省、市、县	<p>省级：安排省领导的义务植树活动。</p> <p>市级：安排市领导及中央、省、市驻当地单位的义务植树活动。</p> <p>县级：安排县领导及相关单位的义务植树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2003年）第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 	
74	承担省绿化委员会建立义务植树基地的工作	省、市、县	<p>省级：指导全省建立义务植树基地。</p> <p>市级：指导全市并建立市级义务植树基地。</p> <p>县级：指导全县并建立县级义务植树基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2003年）第八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5	承担省绿化委员会建立义务植树基地的工作	省、市、县	<p>省级：协调驻军牵头单位和部队，建立军民整合式造林绿化工作与协助机制，对下级林业部门工作予以指导。</p> <p>市级：协调驻军牵头单位和部队，建立军民整合式造林绿化工作与协助机制，对下级林业部门工作予以指导。</p> <p>县级：协调驻军牵头单位和部队，建立军民整合式造林绿化工作与协助机制，组织开展军民融合式造林绿化工作。</p>	<p>1. 《关于进一步加大军队造林绿化力度的意见》（全绿字〔2010〕5号）。</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p>	
76	承担省绿化委员会推进校园绿化的工作	省、市、县	<p>省级：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全省推进校园绿化工作方案并指导实施。</p> <p>市级：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全市推进校园绿化工作方案并指导实施。</p> <p>县级：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全县推进校园绿化工作方案并指导实施。</p>	<p>1. 《全国绿委、教育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联合开展“弘扬生态文明，共建绿色校园”活动的通知》（全绿字〔2009〕2号）。</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p>	
77	组织、指导和监督造林绿化、生态公益林建设和效益补偿工作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全省造林绿化、生态公益林建设和效益补偿工作。</p> <p>市级：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生态公益林建设和效益补偿工作。</p> <p>县级：负责全县造林绿化、生态公益林建设和效益补偿工作。</p>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p> <p>2.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粤发〔2013〕11号）。</p>	
78	承担本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省、市、县	<p>省级：承担省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p> <p>市级：承担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p> <p>县级：承担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p>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五条第二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9	采购、储备森林防火应急物资	省、市、县	省级： 采购、储备、管理省级森林防火应急物资。 市级： 采购、储备、管理市级森林防火应急物资。 县级： 采购、储备、管理县级森林防火应急物资。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	
80	营造林作业设计审核审批	省、市、县	省级： 指导和监督全省编制营造林作业设计，开展审批或授权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市级： 负责组织全市编制营造林作业设计，按权限审核或接受委托审批。 县级： 负责组织编制营造林作业设计，按权限审核审批或接受委托审批。	1. 《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林业局颁布）第十二条。 2.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年度造林作业设计工作方法》（2002年省林业局颁布）。 3.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06）。	
81	绿化工作评比、奖励	省、市、县	省级： 开展全省绿化工作评比、奖励。 市级： 开展全市绿化工作评比、奖励。 县级： 开展全县绿化工作评比、奖励。	1. 《广东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2003年）第二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	
82	林木良种基地建设管理	省、市、县	省级： 负责本辖区申报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的审核和推荐工作，负责本辖区林木良种基地总体布局、年度计划、建设管理和检查验收。 市级： 负责核实申报国家、省林木良种基地的材料，承担林木良种基地建设实施和管理。 县级： 负责林木良种基地建设实施和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三条。 2.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考核办法（试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83	突发性或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风险评估	省、市、县	<p>省级：制定风险评估的规范制度并指导实施，组织国（境）外、省外可能传入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风险评估。</p> <p>市级：制定本辖区内的风险评估工作方案，组织国内或省内已发生可能传入本辖区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风险评估。</p> <p>县级：制定本辖区内的风险评估工作措施，组织国内或省内其它已发生可能传入本辖区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风险评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林业外来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林造发〔2005〕100号）。 2. 《广东省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粤林〔2007〕64号）。 	
84	依法扣留、没收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理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全省依法扣留、没收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理的审核上报或审批，并按规定处理。</p> <p>市级：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依法扣留、没收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出处理意见及审核上报，并按规定处理。</p> <p>县级：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依法扣留、没收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出处理意见及审核上报，并按规定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条第三款。 2. 《关于妥善处理非正常来源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通知》（林护通字〔1992〕118号）。 3.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扣留没收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管理办法》。 	
85	编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	省、市、县	<p>省级：组织编制全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规划，组织实施具有整体布局全面提升全省防控能力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 <p>市级：按照上级规划要求，编制实施具有整体布局全面提升全市防控能力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 <p>县级：选择重点区域，编制实施具有整体布局全面提升全县防控能力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第十三条。 2. 《广东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2002年粤府令第75号修正）第五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86	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情况的备案	省、市、县	<p>省级：临时增加采伐限额，对备案核实因紧急情况采伐林木限额不够的单位，按程序临时增加限额，如果省预留限额不够，按程序上报国家临时增加限额。</p> <p>市级：核实因紧急采伐林木消耗情况，按程序组织上报申请增加采伐限额。</p> <p>县级：对因紧急情况采伐的林木进行现场核实，并将林木消耗纳入辖区内采伐限额管理，统计在年度林木消耗内，对辖区采伐限额不足的，依法依规申请临时增加采伐限额并组织有关单位开展采伐区更新造林工作。</p>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三十条第二款。	
87	定期发布长期、中期、短期森林病虫害预报和提出防治方案	省、市、县	<p>省级：定期发布长期、中期、短期森林病虫害预报，并制定全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预案。</p> <p>市级：定期发布长期、中期、短期森林病虫害预报，并制定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预案。</p> <p>县级：定期发布长期、中期、短期和生产性森林病虫害预报，并编制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方案。</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十九条。</p> <p>2.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46号）第十条。</p>	
88	兼职森检员培训及兼职森检员证核发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p> <p>县级：具体组织培训和核发证书。</p>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26号修改）第四条。	
89	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组织联防联控	省、市、县	<p>省级：制定全省年度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实施方案，印发各市指导防治工作，组织相邻区域联防联控。</p> <p>市级：制定全市年度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实施计划，印发各县（市、区）指导防治工作，组织市相邻区域联防联控。</p> <p>县级：制定辖区年度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实施方案，具体组织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任务。</p>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46号）第十六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90	定期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调查	省、市、县	<p>省级：定期组织开展全省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调查。</p> <p>市级：定期组织开展辖区内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调查。</p> <p>县级：定期组织开展辖区内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调查。</p>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林业局令31号）第八条。	
91	建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审核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的推荐工作和省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的审批工作。</p> <p>市级：负责省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的推荐工作和市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的审批工作。</p> <p>县级：负责市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的推荐工作和县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的审批工作。</p>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林业局令31号）第十条。	
92	划定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重点区域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全省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重点区域的划定。</p> <p>市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重点区域的划定。</p> <p>县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重点区域的划定。</p>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林业局令31号）第十五条第二款。	
93	制定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工作预案、做好物资储备	省、市、县	<p>省级：制定全省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工作预案、做好全省物资储备。</p> <p>市级：制定本行政区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工作预案、做好本行政区域物资储备。</p> <p>县级：制定本行政区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工作预案、做好本行政区域物资储备。</p>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林业局令31号）第二十一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94	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多用途管理区和湿地公园审核报批工作	省、市、县	<p>省级：组织协调全省湿地保护工作，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指导实施，申报国家湿地公园。</p> <p>市级：组织协调全市湿地保护工作，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指导实施，承担国家湿地公园申报相关工作。</p> <p>县级：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工作，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审核湿地公园并报县政府批准。</p>	<p>1.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3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2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p> <p>2.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06年）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95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管理、教育培训、组织科研推广工作；组织开展退化湿地恢复工作	省、市、县	<p>省级：指导、组织各地开展湿地保护管理教育培训、科研推广及退化湿地恢复工作。</p> <p>市级：指导、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管理教育培训、科研推广及退化湿地恢复工作。</p> <p>县级：指导、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管理教育培训、科研推广及退化湿地恢复工作。</p>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3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2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二十八条。	
96	设立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植物保护点或保护标志	省、市、县	<p>省级：制定设立保护点或保护标志的制度规范，在全省范围组织实施。</p> <p>市级：根据法规政策要求，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设立保护点或保护标志。</p> <p>县级：根据法规政策要求，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设立保护点或保护标志。</p>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一条。	
97	野生植物的拯救与保护	省、市、县	<p>省级：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制定本省野生植物拯救保护的种群、措施等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p> <p>市级：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制定辖区内野生植物拯救保护的种群、措施等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p> <p>县级：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确定为需拯救保护的野生植物种群开展拯救与保护工作。</p>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四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98	森林公园范围内名胜古迹管理工作	省、市、县	<p>省级：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协调、指导和监督全省开展森林公园范围内名胜古迹管理工作。</p> <p>市级：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开展森林公园范围内名胜古迹管理工作。</p> <p>县级：协调、指导和监督辖区内的森林公园范围内名胜古迹管理工作。</p>	<p>1.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一条。</p> <p>2. 《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二条。</p>	
99	提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综合性政策建议	省、市、县	<p>省级：提出全省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综合性政策建议。</p> <p>市级：提出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综合性政策建议。</p> <p>县级：提出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综合性政策建议。</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	
100	参与编制政策性森林保险计划	省、市、县	<p>省级：参与制订全省政策性森林保险试点工作方案，提出政策性森林保险计划措施。</p> <p>市级：按照省试点工作方案，负责提出政策性森林保险市县财政补贴比例、确定承保机构等工作。</p> <p>县级：具体组织实施政策性森林保险计划。</p>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林业厅关于广东省政策性森林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2〕120号）。</p> <p>3. 《印发广东省林业厅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号）。</p>	
101	组织实施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工作	省、市、县	<p>省级：按隶属关系负责省级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工作，并对涉及国家级或省级公益林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进行审核上报或核准。</p> <p>市级：按隶属关系负责市级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的组织实施、核准（备案）工作。</p> <p>县级：按隶属关系负责县级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的组织实施、核准（备案）工作。</p>	<p>1. 《印发广东省林业厅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号）。</p> <p>2.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企〔2006〕529号）第五条、第七条。</p> <p>3.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林地林木流转管理的实施办法》（粤林〔2010〕187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02	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	省、市、县	<p>省级：指导编制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具体编制省属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并组织实施。</p> <p>市级：指导编制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具体编制市属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并组织实施。</p> <p>县级：具体编制县属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并组织实施。</p>	<p>1. 《广东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粤发〔2015〕9号）。</p> <p>2. 《印发广东省林业厅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号）。</p>	
103	指导、监督林木良种培育补贴	省、市、县	<p>省级：制订林木良种培育补贴资金申请、分配、管理、使用的规章制度，并指导和监督实施。</p> <p>市级：制订林木良种培育补贴资金申请、分配、管理、使用的管理措施，并指导和监督实施。</p> <p>县级：制订林木良种培育补贴资金申请、分配、管理、使用的具体措施，并指导和监督实施。</p>	<p>1. 《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4〕9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p> <p>2.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2012年林木良种补贴试点工作的意见》（财农〔2012〕60号）。</p>	
104	发布林业生态状况监测公报	省、市、县	<p>省级：发布全省林业生态状况监测公报。</p> <p>市级：发布全市林业生态状况监测公报。</p> <p>县级：发布全县林业生态状况监测公报。</p>	<p>1. 《印发广东省林业厅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一条。</p> <p>3. 《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粤发〔2013〕11号）。</p>	
105	组织协调用材林、经济林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省、市、县	<p>省级：制订全省用材林、经济林基地建设发展规划，组织协调全省用材林、经济林基地的建设与管理。</p> <p>市级：制订全市用材林、经济林基地建设发展规划，组织协调全市用材林、经济林基地建设与管理。</p> <p>县级：组织、管理、指导、协调全县用材林、经济林基地建设的项目设计、科学造林、检查验收等工作。</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06	开展林业对外交流合作	省、市、县	<p>省级：根据上级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开展本辖区内的林业对外交流合作。</p> <p>市级：根据上级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开展本辖区内的林业对外交流合作。</p> <p>县级：根据上级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开展本辖区内的林业对外交流合作。</p>	<p>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p> <p>2.《印发广东省林业厅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号）。</p>	
107	开设防火隔离带、清除障碍物、应急取水、局部交通管制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地执法和案件查处。</p>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108	采取措施彻底消灭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设有市级森林公安直属行政单位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跨县级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属执法和案件查处。</p>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四条。	
109	生态公益林区划界定	省、市、县	<p>省级：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区划界定，划定省级生态公益林，负责生态公益林调整审批。</p> <p>市级：制定市级生态公益林划定管理措施，负责划定市级生态公益林和生态公益林调整审核上报工作。</p> <p>县级：制定县级生态公益林划定操作办法，负责划定县级生态公益林和生态公益林调整审核上报工作。</p>	<p>1.《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粤发〔2013〕11号）。</p> <p>2.《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林业生态省的决定》（粤发〔2005〕3号）。</p> <p>3.《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1998年粤府令第48号）第八条。</p> <p>4.《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林资发〔2009〕214号）第十条。</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10	林业系统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管理工作	省、市、县	<p>省级：负责林业系统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管理工作。</p> <p>市级：根据授权，负责本辖区内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管理工作。</p> <p>县级：根据授权，负责本辖区内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管理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二十一条。</p> <p>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自然保护区建设的决议》。</p> <p>3. 《关于广东省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和机构编制等问题的意见》（粤机编办〔2001〕387号）。</p>	
111	森林公园管理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全省森林公园的管理。</p> <p>市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公园的管理。</p> <p>县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公园的管理。</p>	<p>1.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条。</p> <p>2.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7号）第三条。</p> <p>3.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六条。</p> <p>4.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7号）第四条。</p>	
112	以国有森林资源为主体设立的森林公园的经营权或项目经营权流转的核准	省、市、县	<p>省级：以省属国有林场为主体设立的森林公园的经营权或项目经营权流转的核准。</p> <p>市级：以市属国有林场为主体设立的森林公园的经营权或项目经营权流转的核准。</p> <p>县级：以县属国有林场为主体设立的森林公园的经营权或项目经营权流转的核准</p>	<p>1.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p> <p>2.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p>	
113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审批。</p> <p>市级：负责市、县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审批以及对省级以上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或审批。</p> <p>县级：负责对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p>	<p>《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14	组织、指导全省造林补贴和抚育补贴工作	省、市、县	<p>省级：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省落实情况，审批省属国有林场作业设计。</p> <p>市级：编制抚育补贴实施方案，审批县（市、区）作业设计并组织实施，督促检查落实情况。</p> <p>县级：结合实际，编制作业设计，组织施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开展2012年造林补贴试点工作的意见》（财农〔2012〕59号）。 2. 《关于开展2010年森林抚育补贴试点工作的意见》（财农〔2010〕113号）。 3. 《转发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549号）。 4.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和〈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的通知》（林造发〔2014〕140号）。 5. 《广东省林业厅转发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和〈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的通知》（粤林函〔2014〕672号）。 	
115	承办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设立、撤销、范围调整、功能区调整及更改名称的申报工作	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2. 《广东省自然保护区设立调整工作程序和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组织工作制度的通知》（粤环〔2011〕21号）。 	
116	拟订林地、林木权属争议调处办法并组织实施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	
117	起草林业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18	确定森林火险区划等级	省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41号修订）第十三条。	
119	承担森林消防航空任务	省		1.《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41号修订）第十五条。 2.《印发广东省林业厅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号）。	
120	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审核	省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98号修订）第五条第三款。	
121	森林植物检疫员资格认定	省		1.《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26号修改）第三条。 2.《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4号）第七条。	
122	指导、监督全省林木采伐，组织研制和维护全省林木采伐许可管理系统，按照国家规定统一印制林木采伐许可证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123	森林植物检疫对象疫区和保护区划定	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二条。 2.《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98号修订）第六条。 3.《印发广东省林业厅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号）。 4.《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区管理办法》（林造发〔2013〕1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24	规定森林植物检疫对象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补充名单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二十条。 3.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98号修订）第四条。	
125	森林生态效益监测评估	省		1. 《印发广东省林业厅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1号）。 2.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林业生态省的决定》（粤发〔2005〕3号）。	
126	确定狩猎动物种类和年度猎捕量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十六条。	
127	制定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补偿办法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第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十条。	
128	组织外来陆生野生动物物种野外放生论证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129	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的审核	省		1.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国务院批准，原林业部公布施行）第十二条。 2. 《广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1997年粤府令第33号修改）第十五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30	林业系统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的审批	省		1.《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国务院批准，原林业部公布施行）第十二条。 2.《广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1997年粤府令第33号修改）第十五条。	
131	改变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林地的权属和用途审核	省		1.《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九条。 2.《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林场发〔2011〕254号）第二十一条。	
132	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审批 （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审批）	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十五条。 2.《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1997年修改）第二十条。 3.《国家林业局关于切实维护国有林场合法权益的通知》（林计发〔1999〕82号）。 4.《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6号）第二十一条。	
133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审核	省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7号）第十一条。	
134	在生态公益林区内开展旅游和其他经营活动审批	市、县	市级： 批准。 县级： 受理、审核。	1.《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十四条。 2.《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3.《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1998年粤府令第48号）第十六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35	设立临时性森林防火检查站审批	市、县	市级： 设立临时性森林防火检查站审批。 县级： 设立临时性森林防火检查站的审核。	1.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52项。	